



码上反馈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常交路执〔2025〕1713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单位	名称	临沂腾运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红花镇戚村 0003 号		
		联系电话	1379150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XXXXXXXXXXE4U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戚光辉	
		身份证件号	372822XXXXXXXX5531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年12月4日8时00分，公安交警人员在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圩塘汽渡附近巡查时，发现徐涛驾驶车辆鲁Q299MT（黄）/鲁Q6CF2挂重型半挂牵引车运输一车2卷钢卷。随后公安交警人员将该车引导至常州超限检测站圩塘超限检测点称重检测。经检测，该车车型为6轴车，车货总重限定为49吨不超限，现车货总重为69.54吨，超限超载比例为41.91%，超限20.54吨。经检查当事人临沂腾运物流有限公司指使、强令徐涛驾驶车辆鲁Q299MT（黄）/鲁Q6CF2挂半挂牵引车运输一车2卷钢卷，从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钢材市场运输到无锡市锡山区北环路东方钢材城。在常州超限检测站圩塘超限检测点，当事人临沂腾运物流有限公司因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违法超限运输货物被我交通运输执法人员查获。临沂腾运物流有限公司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违法超限运输货物案。证据有：称重检测单壹份、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复印件壹份、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壹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壹份、车辆道路运输证复印件壹份、视听资料（光盘）壹份、企业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壹份、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壹份、询问笔录贰份、驾驶证复印件壹份、现场笔录壹份、营业执照复印件壹份。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壹万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江苏银行常州龙城大道支行，账号8310012001000001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_\_\_\_\\_\_\_\_。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